

乐清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乐防办〔2022〕71号

关于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当前，国内疫情持续扩散蔓延，呈多地多点散发态势，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加大，为严防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，现就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来乐人员管理。温州市外来乐返乐人员应通过“温州防疫码”来乐返乐预申报功能自主申报，并自觉落实“3天2次”核酸检测（第1、3天）。提倡回乐后3天内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，不参加聚会聚餐。全市宾馆、酒店、民宿等在办理宾客入住手续时，应严格落实测温、查验“温州防疫码”、扫“场所码”和核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疫情防控措施，发现涉疫地市来乐人员应及时上报属地乡镇（街道）。海南、新疆、西藏等有本土疫情省份旅居史以及有本土疫情设区市旅居史的市民，在抵乐后需进行核酸检测“落地检”，主动向属地乡镇（街道）报备，配合落实相应的健康管理措施。

二、加强人员出行管理。倡导市民非必要不出温州。已经外出的，不前往高中低风险地区，务必做好个人防护，尽量不去人员密集场所，减少感染风险。返乐前应提前向单位及属地乡镇（街道）报备，抵乐后配合落实相应疫情防控措施。全市中小学师生员工在开学前7天不离温，已在市外的中小学师生员工应根据开学时间至少提前7天返乐，返乐后按规定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。温州市外返校师生报到时需核验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旅居史的，抵乐后应就近完成“落地检”。

三、加强人员核酸检测。全市居民要积极落实“3天1次”常态化核酸检测，医疗机构、交通运输、大型商超、各类公共服务场所、冷链、快递、外卖骑手、环卫工人、养老福利机构、进口商品专业市场、涉及进口商品物料企业等55类重点人群严格按照规定频次开展核酸检测，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落实定期核酸检测的重点人员将暂赋“黄码”，确保应检尽检。

四、加强“场所码”查验。大型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酒店宾馆、洗浴场所、歌舞娱乐场所、影剧院、酒吧、棋牌室等重点公共场所要严格落实核验“温州防疫码”、扫“场所码”、测温、戴口罩等措施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要严格查验72小时核酸阴性证明，密闭场所要严查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，发现身体状况异常、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轨迹的人员，立即上报。

五、控制人员聚集活动。按照“非紧要不举办、能线上不线下”的原则，严格控制活动数量和规模。50人以上会议活动主办方需制定疫情防控方案，并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。原则上暂缓

举办 200 人以上的大型会议、展览、文化活动、体育赛事等人群聚集性活动。确需举办的，需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市防控办审批，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镇街加强监管，压实主办方的主体责任，要科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，严格落实好 48 小时核酸查验和省外参加人员核酸“落地检”等工作，确保活动安全。严格控制聚会活动，倡导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 10 人，提倡红白喜事简办或缓办，超过 100 人的聚会活动须向属地乡镇（街道）报备，参加人员应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并配合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。强化夜市、排档规范管理，严格落实各类露天夜市、排档疫情防控措施。

六、加强药店诊所管理。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发热门诊管理，规范落实各项措施。对发热门诊患者以及普通门诊疑似新冠肺炎患者实施“抗原+核酸”双检测和闭环管理，在排除新冠病毒感染之前，不得允许患者离开医疗机构。全市各诊所一律不得接诊发热、咳嗽、腹泻等十大新冠相关症状患者，如发现相关症状患者时，要做好登记并引导其前往附近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，做好回访工作。各药店必须对退热、止咳、抗病毒、抗生素等四类药进行实名销售登记，并按要求及时报告。

七、加强疫苗接种。全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、广大党员和重点行业人员除禁忌症外一律做到“应接尽接”；符合条件但尚未接种新冠疫苗的人员尽快接种疫苗，18 岁以上已完成全程接种满 6 个月的人员，尽快主动接种“加强针”，共筑全民免疫屏障。

八、加强个人防护。请广大市民朋友主动落实“测温、亮温州防疫码、戴口罩、扫场所码、保持1米间距”等防疫措施，积极做好个人及家庭人员健康监测，落实常态化核酸检测，不聚集、不扎堆，出入公共场所全程佩戴口罩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腹泻等相关症状，务必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及时到医院（发热门诊）就诊，并主动告知旅居史和接触史，就医途中应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特此通告。

乐清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
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8月15日

办公室